

五、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37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23.6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